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5月27日會議紀要的節錄

X X X X X X X X X

V. 律師法團

(立法會CB(2)2056/01-02(02)號文件)

29. 主席表示，據政府當局的文件顯示，應否規定律師法團投購加額保險的問題，仍有待解決。對於保險事宜，政府當局認為，律師法團必須投購足夠保險，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30. 主席請香港律師會的代表發表對此事的意見。

31. 穆士賢先生表示，律師會認為，現有的香港律師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計劃”)已為公眾人士提供足夠保障。根據現行安排，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彌償公司”)會就每宗申索為律師會會員提供1,000萬元的承保額，在該筆款項中，彌償公司為每宗申索保留最先的150萬元作為自留保額，再為餘下850萬元再投保。除法定的1,000萬元承保額外，部分大型律師行亦常會投購額外的彌償保險。穆士賢先生指出，儘管律師法團亦可能遭人透過合約訴訟提出申索，但這類申索可納入針對律師法團的律師或職員而提出的侵權訴訟內，而涉及這類訴訟的律師或職員，均受到彌償計劃的保障。因此，律師會認為難以想像除了適用一般商業規則的合約訴訟外，會出現只有律師法團須負上法律責任，而律師董事／成員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情況。此外，即使規定律師法團須額外投保，申索人可獲取的賠償，也不會較現行安排者為多。再者，當局擬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將律師法團納入“獲彌償保障者”的定義中。

32. 穆士賢先生表示，英國法律規定律師行投購加額保險以支付委託人民事索償的原因是，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行的成員未必是當地律師，他們當中亦有外國律師及來自歐洲共同體的其他專業人士。這與香港的情況有別。穆士賢先生再表示，如規定香港律師為法團投購額外保險，以法人方式執業對他們便再難有吸引力，原因是，律師從律師法團的唯一得益，只是不知情的董事可免除侵權法律責任。

33. 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律師行是否必須投購加額保險才可成為律師法團，或此事交由律師會自行決定。政府當局的代表回應稱，政府當局認為律師會應從公眾利益的角度，考慮現行保險保障是否足夠，並建議律師會考慮須否強制律師行加額投保，而非任其選擇。英格蘭方面所關注的，是當事人就律師法團的律師疏忽提出訴訟而可獲得的賠償額，與就律師事務所的律師疏忽提出訴訟而可獲得的賠償額，兩者有“差距”，看來香港亦同樣有此情況。為了確定律師法團應否投購加額保險，政府當局已要求律師會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有設立律師法團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何做法，即這些司法管轄區有否規定律師法團投購加額保險；若有，則按何公式計算。律師會已表示正聯絡其他容許律師法團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會盡快向政府當局匯報。

34. 穆士賢先生表示，無論律師是獨資經營或以律師法團形式執業，均有可能面對申索額高於1,000萬元法定承保額或法定承保額連加額保險的案件，因此，政府當局提及的“差距”風險總會存在。

35. 主席表示，規定律師投購加額保險，有違設立律師法團的立法用意。根據現行制度，律師犯了過失須作賠償，如有需要，其合夥人即使與案無關，亦須自掏腰包支付有關賠償。由於此制度對律師行過於苛刻，才會有律師法團此構思出現。

政府當局

律師會

36. 為協助委員更仔細考慮加額保險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擬議加額保險的承保額及保額的計算方法，以及將保額增至擬議加幅的理據。主席亦要求律師會提供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做法的資料，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37. 對於主席所提有關《律師法團規則》立法時間表的問題，穆士賢先生回應稱，該會須先徵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同意，預期於下個立法會會期初便可將規則提交立法會。

X X X X X X X X X